

## 附件 2

# 非油气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

### (1)

## 采矿权新立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申请探转采新立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  
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证明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
  6.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与剖面图
  7. 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9.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0.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1. 属省级管理矿种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新设采矿权的意见（原件）

12.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13. 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采矿权新立的，还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4. 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且在有效期的，还应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和延期批复（复印件）

15. 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协议出让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16. 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17. 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8.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9.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 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备案文件（申请登记范围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一致，复印件），及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申请登记范围一致且与储量核实报告相匹配的，无需重新编制评审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证明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0.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的，还应提交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过期审查意见（原件）
11.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

件)

12. 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13. 属限制性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

14.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5.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 采矿权变更（变更开采主矿种、增列开采矿种、 变更开采方式）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变更开采方式除外），  
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证明及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  
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  
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  
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  
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  
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0.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  
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  
件）
11. 属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增列开采矿种的，还应提交登记管

理机关批准变更开采矿种、增列开采矿种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

12. 申请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矿种的，还应提交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材料（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和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的意见（原件）；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及公示结果（复印件）

13. 变更开采主矿种、增列开采矿种涉及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14.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5.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 采矿权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原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6.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8.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9.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0.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上传审批系统）；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且在有效期的，提交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和延期批复（复印件）
5.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定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与剖面图
6.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10.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11.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2.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13. 涉及采矿权扩大探矿权的，还应提交有效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4. 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15.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6.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文件（复印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和计提相关凭证（复印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0. 涉及与各类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矿业权重叠应退出重叠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提交资料。
11.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12. 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及已征询过军事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3.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 采矿权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

### 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由受让人提交，原件）

2. 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采矿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中应包含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继续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原件）

5.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投产满1年的情况说明；属协议方式取得的，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外，还应提交持有采矿权满5年的情况说明（原件）

6.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情况说明（原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8. 州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执法监察等审查意见（原件）

9.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10. 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并

按规定同时提出延续申请的，由受让人一并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

11. 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还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评估意见及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

12. 属国有事业单位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其国有资产监管和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主管部门指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原件)

13. 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依法负有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的书面意见(原件)

14. 属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申请转让采矿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还应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转让的决议(原件)

15. 我省产业政策有调控要求的，还应按产业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复印件)

16. 属法院拍卖或裁定的，还应提交法院拍卖或裁定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资料(原件)

17. 受让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军事部门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军事核查申请，由登记管理机关征询并上传审批系统)。

18.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 采矿权注销申请资料清单

1. 采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5.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已开展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验收合格文件（原件）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7. 光盘（规定的电子文档）  
其他特殊情况所需资料：
8.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